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研纳克”或“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李常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常琳女士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李常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职代会主席团联席会议，选举范英泽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自职代会主席团联席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及监事会对李常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5日

附件：

范英泽女士简历

范英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工作经历：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钢研纳克检测技术公司供应部员工；2013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党务人员；2019 年 1 月至今，任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党务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英泽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范英泽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